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7〕26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卫生计生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云财社〔2017〕317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将2018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2018年“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预算支出科目。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要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审核、核销工作，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使符合条件的急危重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基金的审核、核销按《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二、请各严格按照《云南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基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市级应急救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要指导各县（区）基金经办机构做好日常工作，及时收集上报基金审核的相关材料 and 信息。

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推进较慢的县（区），要强化责任和担当意识，不断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此项惠民工作落到实处。

五、此项资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下达市卫生计生委资金由本级财政国库直接拨付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附件：2018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临沧市卫生计生委
2017年12月29日

附件

2018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临翔区	2
凤庆县	3
云 县	6
永德县	3
镇康县	6
双江县	3
耿马县	3
沧源县	2
市卫生计生委	52
合 计	80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